**2025年度黄石集中供热信息化平台**

**合作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合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紧密合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集中供热信息化服务（含软件开发、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等）所订立的合同。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保证有完整、充分的权利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提供集中供热信息化平台功能私有化部署所需的IT环境（含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等），并确保IT环境的稳定、可靠。

（2）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设备接口协议等、及其他信息和资源；并授权乙方在此基础上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开发服务。

2.3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服务的实施，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输出物进行检查。

2.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集中供热信息化平台。

2.5 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保证有完整、充分的权利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2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集中供热信息化平台功能的开发、私有化部署服务，上线后试运行【10】日，试运行期满后【1】日内，甲方对集中供热信息化平台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功能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或者拒绝签署验收报告但未提出整改需求也未书面出具其他合理理由的，视为乙方私有化部署工作完成且验收通过。

3.3 集中供热信息化平台功能部署完毕后，乙方提供【 】个月免费运维服务。在免费运维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维护服务，保障集中供热信息化平台功能的安全、稳定运行。免费运维期满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的，则需与乙方另行协商续费事宜。

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4.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总计为¥【\_\_\_】（大写：人民币【\_\_\_】元），含税价，税率【\_\_\_\_】%。

4.2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按照【\_\_\_】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1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乙方上线完成，并取得上线确认单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确服务费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的【50】%，总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项目试运行结束、相关问题整改完毕且乙方通过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确服务费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百分之【50】%，总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3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

地址、电话： 【\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风险承担**

5.1 在本协议履行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双方约定对风险和损失承担同等责任。

5.2 当事人一方发现因无法克服的困难可能致使定制化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十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1.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6.1 本协议生效前甲乙双方各自享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属于原权利人，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协议取得另一方在履行本协议前所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6.2 乙方保证对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6.3 甲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其有权授权乙方基于本项目目的使用，未侵犯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乙方使用前述技术资料而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甲方应负责自负费用处理该索赔或起诉，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详见6.5款），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规定以外的目的。双方同意保守对方全部秘密和专有信息。

6.5 本条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销售计划、财务信息、技术秘密、经营数据等；但是，下列信息不受此限：

（1）已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2）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3）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4）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5）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6.6 一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另外一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另外，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违约方须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守约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如果违约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使损失扩大，则违约方对守约方扩大的损失亦承担赔偿责任。

6.7 本条规定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3】年内有效。

1. **违约责任**

7.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若未按本协议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 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终止本协议的，需赔偿由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7.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非因前述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协议总价款的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协议总价款的5%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7.4 如乙方逾期交付的(由于甲方逾期付款原因、甲方未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等原因或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未能按时交付除外)，乙方应按迟延交付部分对应价格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最高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协议总价款的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协议总价款的5%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7.5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双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不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附带的损失或任何利润损失、商业机会丧失、数据丢失等承担责任，即使该方已被提前告知发生该等损害的可能性。基于本协议引起的乙方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缔约过失责任、协议违约责任、产品质量或者侵权责任，均应当以赔偿事由、违约行为或者侵权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时间，以乙方收到的甲方支付的协议款项为赔偿责任上限。

1. **不可抗力**

8.1 如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且必要地延期履行该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

8.2 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1. **争议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诉讼：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以简易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 **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所述事宜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约定。

10.2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0.3 任何一方迟延行使或不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不代表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10.4 本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本协议正文与附件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以本协议正文的规定为准。

10.5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协议签署页所载明的送达地址，除可接收相对方的通知或者相关文件资料外，还可作为法院及仲裁机构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的，该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0.7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协议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